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玟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5318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。(153189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8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，銓敘部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)，請貴機關(學校)於本(109)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下班前就違反規定者，依法辦理並將處理情形登錄於查核平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2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84885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，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違法經商之人力與時間，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，爰建置旨揭查核平台，並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該部前於108年10月辦理兼職查核，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，如有所屬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，請各機關(學校)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，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，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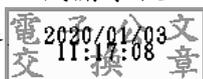


由各機關（學校）依法辦理；茲以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，請審慎使用，避免外洩，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- 四、另為避免公務員於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，爰請貴機關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已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559&Page=5846&Index=5>）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辦理情形請一級機關督導複查。
- 六、檢附公務員兼職查核操作手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